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，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监事五人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7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，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

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在审议此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公司降低融资成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